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榮

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

被　　告　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廖甲煒

被　　告　陳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連帶保證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23、25、26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陳美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億昇公司）邀同被告廖甲煒、被告陳美蘭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授信契約、借據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借款利息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0.155％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81％計算浮動利息，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655％計算浮動利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計付違約金。㈡被告億昇公司復邀同被告廖甲煒、被告陳美蘭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借據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借款利息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0.655％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81％計算浮動利息，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655％計算浮動利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計付違約金。嗣雙方於112年3月10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將借款期間均變更為109年10月30日至115年10月30日，原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均變更為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分攤。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撥付上開借款，然億昇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3年1月30日起即未再還款，

合計尚欠本金1,043,864元，依系爭授信契約個別磋商條款第1條第4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億昇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廖甲煒、陳美蘭與億昇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3,8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億昇公司、廖甲煒答辯：同意原告請求，伊確實欠原告錢，但現在無力償還等語。被告陳美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港分行113年2月17日合金港催字第1號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變更借據契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至31、54至62、76至82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71頁），且職權調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互核相符，而被告億昇公司、廖甲煒表示同意原告請求（本院卷第71頁），被告陳美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0	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至民國115年10月30日	695,596	民國113年1月29日	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0,000	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至民國115年10月30日	348,268	民國113年1月29日	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500,000		1,043,864			